

## 附件 1

# 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阶段工作安排

### 一、启动阶段（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要完成详细的转型发展实施细则制定工作，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服务对象范围、设施设备完善措施、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内容，并上报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处。

### 二、实施阶段（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起，不再新建县级儿童福利机构。

2020 年 10 月底前，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将其在院的孤弃儿童送至区域性或跨市（州）的区域性县级儿童福利机构；移交孤弃儿童后的儿童福利机构，原机构阵地不动、编制不减、人员不少，房屋设施所有权不变，使用权由主管民政局统筹安排，并要保留男童、女童床位数分别不少于 10 张，在充分保障遇困儿童或无人监护儿童临时照料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社会福利院服务工作。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规划设计床位无法满足接纳本市县儿童福利机构移交孤弃儿童的，由拟移交儿童福利机构提出申请，经双方主管民政部门达成共识，并报省民政厅备案，可以向省内其他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委托代养。

开展移交工作中，对年满 8 周岁、思维正常儿童，应当做好其本人思想工作；对在校儿童，要考虑其学业有序衔接；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医保、就学、“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变更等工作。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在接收孤弃儿童入院时，要健全评估制度，参照（附件4）。

对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内符合代养条件的流浪儿童，要及时向主管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提出意见，并办理代养手续。

2020年12月底前，区域性和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要完成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转型，加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牌子。

### 三、推广阶段（2021年1月-2021年4月）

认真探索和总结儿童福利机构和地方民政部门在实施转型发展过程中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对转型工作成效明显的儿童福利机构、着力建立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体系的地方民政部门进行宣传，推广其转型和建设经验，巩固扩大工作成果。